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上字第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玠源

代理人 謝祥揚律師

潘皇維律師

陳維鈞律師

黃雪鳳律師

相對人 林進源

蔡進華

姜富元

楊桂彰

邱士榮

黃廉志

許學彥

賴聰杰

林士閔

吳東樺

范又升

唐孝威

夏志豪

林家暉

薛又銘

王品文

賴呈瑞律師

唐于智律師

郭珮蓁律師

黃士洋律師

鍾芝宣律師

林靖晏律師

鄭深元律師

01 林宏軒律師  
02 徐仕瑋律師  
03 張晉榮律師  
04 趙昕妍律師  
05 曾郁恩律師  
06 鄭雅方律師  
07 傅宇均律師  
08 陳品亘律師

09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  
10 等(勞動)事件，聲請限制相對人及其訴訟代理人閱覽抄錄攝影卷  
11 宗，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禁止相對人林進源、蔡進華、姜富元、楊桂彰、邱士榮、黃廉  
14 志、許學彥、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范又升、唐孝威、夏志  
15 豪、林家暉、薛又銘、王品文抄錄、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  
16 存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以民  
17 事準備書(五)狀所提出更上證109至154號之資料。

18 禁止相對人賴呈瑞律師、唐于智律師、郭珮蓁律師、黃士洋律  
19 師、鍾芝宣律師、林靖晏律師、鄭深元律師、林宏軒律師、徐仕  
20 瑋律師、張晉榮律師、趙昕妍律師、曾郁恩律師、鄭雅方律師、  
21 傅宇均律師、陳品亘律師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本院113  
22 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以民事準備書  
23 (五)狀所提出更上證109至154號之資料。

24 其餘聲請駁回。

25 理 由

26 一、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  
27 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  
28 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  
29 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  
30 限制前二項之行為，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定有  
31 明文。該條所規定之卷內文書，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

01 之文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之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  
02 聲請之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且依同法第363條  
03 第1項規定，包括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而  
04 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為訴訟平等原  
05 則之例外，法院為此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  
06 圍內，始得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72號裁定意旨  
07 參照)。又秘密保持命令係在限制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不得  
08 就營業秘密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  
09 持命令之人開示，與限制卷證閱覽制度，兩者規範目的、要  
10 件、救濟程序均不相同，自可併用(本院103年度民專抗字第  
11 9號裁定、109年度刑智抗字第10號裁定、110年度刑智抗字  
12 第7號刑事裁定參照)，因此並非一旦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或限  
13 制閱覽，即無再以另一制度保護之必要，仍須視個案情節，  
14 審酌營業秘密之價值、秘密程度之高低(一般機密或關鍵性  
15 技術機密)、相對人與秘密持有人間是否有競爭關係、是否  
16 影響相對人之辯護權或訴訟上利益等而定。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民營上更一字第1號營  
18 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中以民事準備書(五)狀所提出之  
19 更上證109至155之資料，涉及大量聲請人與第三人PG公司間  
20 之交易資訊，包括PG人員姓名、聯絡方式、交易種類、數量  
21 及價格、交貨地點及方式、付款期限、訂單日期及編號等採  
22 購資訊，爰聲請禁止相對人「抄錄、攝影、影印」或「以其  
23 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

24 三、經查：

25 (一)本院已依聲請人之聲請，以本院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1號對  
26 相對人就民事準備書(五)狀所提出之更上證109至154之資料(下  
27 稱系爭資料)，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在案，是本件係就聲請人  
28 「聲請限制閱覽」部分為裁定，又聲請人並未禁止相對人「閱  
29 覽」系爭資料，僅禁止相對人不得「抄錄、攝影、影印」或  
30 「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先予敘明。

01 (二)就相對人賴呈瑞律師、唐于智律師、郭珮蓁律師、黃士洋律  
02 師、鍾芝宣律師、林靖晏律師、鄭深元律師、林宏軒律師、徐  
03 仕瑋律師、張晉榮律師、趙昕妍律師、曾郁恩律師、鄭雅方律  
04 師、傅宇均律師、陳品亘律師(下稱賴呈瑞律師等人)部分：  
05 賴呈瑞律師等人為本案訴訟被上訴人(即原審被告)之訴訟代理  
06 人，系爭資料內容攸關其當事人在本案訴訟中之抗辯是否成  
07 立，又系爭資料所揭露之資訊涉及大量聲請人與第三人PG公司  
08 間之交易條件及細節，賴呈瑞律師等人以「抄錄」方式獲取與  
09 本案爭點有關之資料即可充分行使其辯護權，並無「攝影、影  
10 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之必要，為兼顧聲請人營  
11 業秘密之保護，聲請人聲請禁止賴呈瑞律師等人「攝影、影  
12 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三)就相對人林進源、蔡進華、姜富元、楊桂彰、邱士榮、黃廉  
14 志、許學彥、林士閔、賴聰杰、吳東樺、范又升、唐孝威、夏  
15 志豪、林家暉、薛又銘、王品文(下稱林進源等人)部分：  
16 相對人林進源等人為本案訴訟之被上訴人(即原審之被告)，與  
17 聲請人間有競爭關係存在，其等已可透過「親自到院閱覽」系  
18 爭資料，或由其所委任之訴訟代理人即賴呈瑞律師等人「閱  
19 覽、抄錄」系爭資料而行使其訴訟上權益，並無使其等留存系  
20 爭資料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禁止相對人林進源等人「抄錄、  
21 攝影、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為有理由，應  
22 予准許。

23 (四)至聲請人所提民事準備書(五)狀所附更上證155之香港啓源會計  
24 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薩摩亞公司註冊費及程序之網頁資料，核  
25 與其所稱相關專案FCT治具產品或服務之訂單資訊要不干涉，  
26 且觀該網頁資料亦為聲請人自行透過網路查詢所得，難認該資  
27 訊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聲請人復未釋明其他理由，從而，本  
28 件聲請人就更上證155之資料聲請限制閱覽，核無必要，應予  
29 駁回。

30 (五)準此，聲請人聲請禁止林進源等人「抄錄、攝影、影印」或  
31 「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禁止賴呈瑞律師等人「攝影、

01 影印」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系爭資料，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其餘聲請(即限制相對人閱覽民事準備書(五)狀所附更上證1  
03 55號資料)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裁定如  
05 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07 智慧財產第一庭

08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09 法官 曾啓謀

10 法官 吳俊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3 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洪雅蔓